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121/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5)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8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
時　　間　：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陳淑莊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林世雄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唐智強先生,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夏鎂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工務)
謝展寰先生, BBS, JP	環境局副局長
郭黃穎琦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徐浩光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廢物基建規劃)
杜景浩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廚餘回收)(署理)
康榮傑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 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
李翹彥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
陳仲君女士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229

	區蘊詩女士	食物及衞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5
	陳德義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安老服務)
	譚瑰儀女士	房屋署總建築師(2)
應邀出席者 :	歐陽東偉醫生	醫院管理局 新界西醫院聯網服務總監 (基層及社區醫療)
列席秘書 :	盧慧欣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有 2 項撥款建議。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 705－土木工程
PWSC(2018-19)32 173DR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

2. 主席表示，這項建議(即 PWSC(2018-19)32)旨在把 173DR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4 億 5,300 萬元，用以設計及興建位於北區沙嶺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回收中心")第二期。小組委員會在 2018 年 11 月 14 日的會議上已開始討論此項建議。

工商業及家居廚餘的回收及處理策略

3. 范國威議員關注到，當局預期每天經源頭分類的工商業廚餘收集量，能否達到 300 公噸，以充分利用回收中心第二期的設計處理量(即 300 公噸)。此外，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供經濟誘因以吸引工商業界運送廚餘到回收中心，例如就有關運輸費用提供資助。

4.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非常重視推動減廢回收工作。為配合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收費計劃")，政府當局會增加恆常資源，與收費計劃所得的收入，以"專款專用"的模式推動減廢回收的工作，包括免費為工商業界把廚餘運往回收中心處理。政府相信，在實施收費計劃後，工商業界為節省開支，會積極把廚餘進行源頭分類並運往回收中心處理，為回收中心提供足夠廚餘量。

5. 鄭松泰議員擔心，每天有大量廚餘由全港各區運送到回收中心，運輸過程中的碳排放或會變相抵銷回收廚餘並轉廢為能可帶來的節能效益。

6.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政府正逐步擴大廚餘回收設施的網絡，除了計劃興建回收中心第二期外，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亦正研究於大埔及沙田污水處理廠開展"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隨着廚餘回收點逐步增多，運輸路程會相應縮短。政府亦計劃安排中央車隊收集及運送廚餘，以提高運輸效率。此外，政府將會就廚餘收集模式諮詢業界意見，並適時向立法會匯報諮詢結果。

7. 胡志偉議員表示，他支持政府當局透過興建回收中心第二期，以推動廚餘回收。他詢問，政府當局現時有何策略推動家居廚餘分類回收，以及於污水處理廠試驗的"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技術，是否適用於處理家居廚餘。

8. 許智峯議員從政府當局的補充文件(立法會 PWSC36/18-19(02)號文件)察悉，政府當局預計回收中心第二期於 2021 年啟用，而回收中心第三期

則預計在 2026 年才投入運作。他擔心，政府當局興建回收中心的進度緩慢，將會拖慢推動家居廚餘回收的工作。

9.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現正研究及制訂家居廚餘回收策略，務求加強下游處理家居廚餘的能力。當回收中心第一期及第二期均投入運作後，在 2021 年至 2022 年可能有剩餘處理量以試用作處理家居廚餘。此外，於污水處理廠開展的"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亦將有助日後提升整體工商業及家居廚餘的處理量。

10. 朱凱廸議員指出，超級市場每天棄置的未過期食物數量龐大，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針對性的計劃回收該類廚餘。

11.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政府已透過"環保及自然保育基金"，向非牟利組織提供資助，回收未過期食品並分配給有需要人士。截至 2018 年 10 月，該基金已合共批出 6,800 萬元推行 37 項相關計劃，合共回收 6 900 公噸剩餘食物及令 890 萬人次受惠。

回收中心所產生的堆肥及可再生能源

12. 朱凱廸議員指出，部分本地有機農友擔心回收中心所產生的堆肥物料鹽分過高而質素較低。他詢問，使用由回收中心所產生的堆肥物料種植的有機農作物，將能否獲得由香港有機資源中心發出的有機認證。

13.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基建規劃)表示，環保署曾化驗由已停止運作的九龍灣廚餘試驗處理設施所產生的堆肥物料，確認當中並無基因改造物質，因此使用這些堆肥物料種植的有機農作物，應可合資格取得有機認證。此外，回收中心現時採用濕式厭氧消化技術，廚餘中的鹽分將會隨水分流失，因此堆肥的鹽分不會過高，堆肥亦會維持合適的碳氮比，確保堆肥達一定的肥沃程度。他補充，環保署將會持續監察回收中心所產生的堆肥物料成分。

14. 張宇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把回收中心第二期所產生的生物氣，直接售賣給煤氣公司用作生產煤氣，以省卻在回收中心興建熱能回收和發電系統的高昂成本。他詢問，政府當局在近期有否與煤氣公司接觸，以探討直接售賣生物氣予煤氣公司的可行性。

15.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回收中心第二期的招標文件中，已要求投標者需在標書列明，會把剩餘的生物氣售賣給煤氣公司，抑或經發電後把電力售賣給電力公司，投標者亦需就有關建議提供輸出剩餘的可再生能源所涉及的設計、建造及 15 年期的營運費用，以及政府從銷售可再生能源所獲得的收益資料。政府相信，透過招標機制以決定如何運用剩餘的生物氣，將可確保最終安排達到最佳的成本效益。他補充，由於招標程序已經展開，政府不會與個別公司直接商討生物氣的售賣安排。

16. 梁志祥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以招標程序經已展開為由，而拒絕探討直接售賣生物氣的可行性，做法刻板。易志明議員認為，假若政府當局預計把生物氣直接售賣煤氣公司可帶來更大經濟效益，便應中止回收中心第二期的招標程序，並重新考慮有關售賣生物氣的安排。

17. 環境局副局長重申，公開招標是合適的方法，政府不會指定向某一間公司出售回收中心第二期所產生的生物氣。

18. 胡志偉議員表示，回收中心第一期現時透過使用產生的生物氣發電，以自行供電予回收中心使用。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以回收中心第一期為基準，計算把回收中心第二期所產生的生物氣發電並賣出剩餘電力，以及售賣所有生物氣並購買電力應付回收中心的需要的兩種安排，說明相關的成本效益。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2 月 4 日隨立法會 PWSC105/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9.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回收中心第一期現時透過發電裝置，把產生的甲烷轉化為電力供回收中心自用，發電過程所使用的甲烷，約佔中心所產生的甲烷總量的三分之一。由於有關安排的發電效率達 80%，遠高於透過煤炭發電的 30%，亦可減省輸電成本，因此政府建議於回收中心第二期應用相同做法，在回收中心內設置發電裝置，以使用生物氣發電予回收中心使用。

回收中心第二期的合約及招標安排

20. 謝偉銓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補充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有何績效指標，以評核回收中心第二期承辦商的營運表現；以及在合約下有否機制及罰則處理承辦商營運表現欠佳的情況。此外，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掌握相關的廚餘處理技術後，應考慮自行營運擬興建的回收中心第三及第四期設施，以避免出現營辦商管理及營運設施不善的情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2 月 4 日隨立法會 PWSC105/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1. 環境局副局長及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若承辦商在營運期間違反合約個別要求(包括未能達到相關的污水處理或空氣監察標準)，而未能在指定時間修正，政府可扣除相關工序的營運費用。至於回收中心往後期數的發展，政府會考慮以其他技術或模式營運。

22. 鄭松泰議員詢問，假若回收中心第二期的營辦商表現極度差劣，未能妥善營運回收中心，政府當局能否接管其營運。環境局副局長表示，假若回收中心第二期的營運出現重大問題，政府會根據實際情況考慮如何處理，包括考慮是否關閉回收中心，並由政府接管或邀請其他營辦商接手營運。

23. 陳恒鑌議員指出，本地的中小型工程公司一般缺乏營運大型廚餘回收中心的經驗，政府當局

若以"設計、建造及營運"模式招標建設回收中心第二期，將只有大型工程企業有能力及經驗承接工程。他促請政府當局於將來處理同類型招標工作時，把項目分拆招標，讓中小企業有能力入標參與競投，透過引入競爭以提升工程質素。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會適當地考慮陳議員的建議。

24. 梁志祥議員從政府文件(即PWSC(2018-19)32)察悉，政府當局預計每年需向回收中心第二期營辦商支付 1 億 792 萬元，以支付設施的運作成本和員工開支。他詢問有關款項是如何計算出來。

25.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基建規劃)表示，1 億 792 萬元的每年營運費用屬政府的內部估算。當投標者入標時，標書將需列明設施的每年營運費用，供政府評審標書時參考。

26. 陳志全議員及朱凱廸議員從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文件(立法會 CB(1)36/18-19(01)號文件)附件一察悉，在回收中心第二期招標的評審準則中，"過往實績"(包括工地安全記錄等)的評審比重只佔 2.1%。他們認為有關的比重偏低，並促請政府檢討有關安排。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環境局其他規模相若的工程的標書評審準則摘要，當中須註明對投標公司的"過往實績"(包括工地安全記錄等)的評審比重，並說明回收中心第二期的標書評審準則中，"過往實績"只佔評審比重的 2.1%是否偏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2 月 4 日隨立法會 PWSC105/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7.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基建規劃)表示，政府制訂標書評審準則時，已參考了其他類似工程的相關標書準則。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的工程造價

28. 張宇人議員指出，自由黨並不反對政府當局興建回收中心第二期，但他質疑現時政府就回

收中心第二期的預算工程建設費用過高。他指出，參考內地及其他國家興建同類型廚餘處理設施的經驗，這些設施的建造工程費用均遠低於回收中心第二期的預算工程費用。張議員及朱凱廸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比較回收中心第二期工程的建設費用(即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為 24 億 5,300 萬元)及內地和其他國家的廚餘處理設施的建設費用的總額和各主要分項數字，並說明回收中心第二期的建設費用高或低於內地及其他國家的同類設施的原因。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2 月 4 日隨立法會 PWSC105/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9.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已掌握部分有關內地建設廚餘處理設施的工程費用資料，但由於尚未核實有關資料，因此暫時未能向委員提供。他補充，政府已參考國際間興建相類似廚餘處理設施的工程建設費用，認為現時回收中心第二期的預計工程費用與國際間價格水平相若。此外，若以回收中心第二期的地盤面積及樓宇面積計算，其工程費用亦與本地工務工程的建造價格水平相若。

30. 張宇人議員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估算，回收中心第二期工程的建築、樓宇和環境美化工程費用超過 8 億元，水平遠高於本地同類的建築費用。他詢問有關分項工程費用高昂的原因。

31.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基建規劃)表示，回收中心第二期的每平方米樓面面積的工程建築費用大約為 26,000 元。整體而言，根據政府工務工程的建築費用統計數字，每平方米樓面面積的工程費用約為 2 至 4 萬多元，與回收中心第二期的工程費用水平相若。此外，回收中心第二期的工程建築費用，亦與瑪麗醫院重建工程及屯門醫院擴建工程的費用相若。

[*在上午 9 時 41 分，主席表示，他會讓正在輪候提問的委員，各提問一次，然後便會結束"提問時間"。*]

其他事項

32. 謝偉銓議員、張宇人議員及陳志全議員指出，多名委員曾於上次會議曾要求政府當局就項目提供補充資料，但政府當局於是次會議舉行前一天下午才向委員提供有關資料，令委員難以於會議前作充分審閱文件。主席表示，政府當局過遲向委員提供補充資料並不理想。

有關中止討論 PWSC(2018-19)32 號文件的議案

33. 張宇人議員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3 段提出一項中止討論 PWSC(2018-19)32 號文件的議案。

34.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現將處理張宇人議員的議案。每名委員可就議案發言一次，發言時間不得超過 3 分鐘。

35.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不滿政府當局太遲才向委員提供書面補充資料，以及未能妥善回應委員就工程造價及如何處理生物氣的質疑。由於主席已指示即將結束"提問時間"，令他無法繼續要求政府當局就他關注的事項作出回應，因此他動議中止討論這項議程項目。

36. 易志明議員、鄭松泰議員、陳志全議員、許智峯議員、郭家麒議員、石禮謙議員及尹兆堅議員發言支持張宇人議員提出的議案。區諾軒議員發言時指出，張宇人議員已向政府官員作 14 次提問，他認為主席日後在處理其他議程項目時，應容許所有委員作充分提問後，才就項目進行表決。

37.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若能夠盡快展開回收中心第二期的建造工程，將有助推動工商業廚餘回收工作，並有助加快開展家居廚餘回收計劃。此外，他就過遲才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書面補充資料致歉，並承諾當局會作出改善。

38. 張宇人議員就議案發言答辯時強調，他動議中止討論這項議程項目，是不滿政府當局未有妥善回應委員的提問，他並非代表飲食業界反對政府興建回收中心第二期的計劃。

39. 主席把有關中止討論 PWSC(2018-19)32 號文件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12 名委員贊成此項議案，4 名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張宇人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12 名委員)

反對：

馬逢國議員	何君堯議員
陸頌雄議員	謝偉銓議員

(4 名委員)

棄權：

(0 名委員)

40. 主席宣布有關中止討論 PWSC(2018-19)32 號文件的議案獲得通過，該文件的討論即告中止待續。小組委員會會著手處理下一項議程項目。

總目 711－房屋

PWSC(2018-19)33 75MC 屯門第 29 區西社區健康中心暨安老院舍

41. 主席表示，這項建議(即 PWSC(2018-19)33)旨在把 75MC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0 億 4,640 萬元，用以在屯門第 29 區西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內，提供社區健康中心暨安老院舍。政府當局曾在 2018 年 11 月

5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將這項撥款建議提交予小組委員會考慮。房屋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委託香港房屋委員會進行設計和建造工作的安排

42. 范國威議員指出，擬議的社區健康中心及安老院舍，將會與屯門第 29 區西公營房屋發展以綜合設計的方式推展，而由於整項公營房屋發展將會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負責，政府當局計劃委託房委會進行擬議工程的設計和建造工作。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會如何與房委會攤分建造社區健康中心暨安老院舍的工程費用。

43.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及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表示，由於政府須提供基礎設施以配合房委會於屯門第 29 區西的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因此政府須承擔基礎設施的工程費用，包括道路工程和渠務改善工程等。至於涉及建設社區健康中心及安老院舍設施的工程費用，政府則會主要根據社區健康中心、安老院舍及公營房屋發展的建築樓面面積，按比例與房委會攤分工程費用。應范國威議員的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政府就各個工程分項(按 PWSC(2018-19)33 第 9 段(a)至(f)的分類)與房委會攤分工程費用的詳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12 月 10 日隨立法會 PWSC49/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在上午 10 時 26 分，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將會議延長 15 分鐘。在席委員表示同意。]

44. 陳志全議員從政府文件察悉，政府當局會向房委會支付工程計劃的設計、行政及監督費用合共約 9,430 萬元。他詢問政府向房委會支付有關費用的理據和計算有關費用的方法。

45.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表示，按照政府的一貫做法，當政府委託房委會進行建築工程時，政府會向房委會支付間接費用，當中包括工程計劃的設計、行政及監督費用。就擬議工程而言，款額為建築費用的 12.5%，即約為 9,430 萬元。

46. 陳志全議員詢問，假若有工程承建商被政府當局禁止參與投標政府工程，房委會會否相應地禁止有關承建商入標競投屯門第 29 區西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工程。

47.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表示，房委會的建造工程招標程序一般會獨立進行。於招標過程中，房委會會進行嚴格的標書評審程序，同時亦會參考政府及市場的做法，包括留意參與投標的公司是否被政府禁止參與政府工程。

與屯門第 29 區西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綜合設計

48. 尹兆堅議員表示不反對這項工務工程建議。他詢問，屯門第 29 區西公營房屋發展的規劃，是否已盡用土地的地積比率限制。區諾軒議員則詢問，該發展計劃下將會提供哪類公營房屋，以及會否規劃為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下的出售房屋。

49.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表示，屯門第 29 區的地盤面積細小，政府在規劃時需面對不少限制，現時的設計已盡用地盤內可使用的地積比，難以再增加其他設施。他表示，根據目前的規劃，屯門第 29 區西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房屋類別為公共租住房屋，預計興建約 1 000 個單位。房委會將會保留該計劃下的房屋類別的彈性，以配合公共租住房屋、綠置居及其他資助出售單位於未來的需求轉變。

50. 梁志祥議員表示支持這項工務工程建議。他關注到，部分屋邨居民或會擔心日常生活會受到社區健康中心及安老院舍設施的運作所影響。他詢問政府及房委會就整項發展計劃進行綜合設計

時，會如何妥善分隔社區健康中心、安老院舍及公營房屋，以確保居民的生活不受影響。

51.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表示，政府在規劃屯門第 29 區西公營房屋發展時，會把屬公共衞生相關的設施獨立區間出來，而擬議社區健康中心的服務對象為普通病患人士，中心將不會提供嚴重疾病的治療服務。當屋邨落成後，政府會加強與新入伙的居民溝通，以聽取他們有關改善社區環境的意見。

安老院舍設施

52. 區諾軒議員指出，根據社會福利署所制訂的"設計和營辦安老院舍的最佳執行指引"，安老院舍每樓層須設有最少 1 個洗手間及 1 部升降機，而擬議的安老院舍設計只達到該指引的最低標準。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現時該安老院舍的設計，是否足夠應付院舍員工及近 100 位住院長者的需要。

53.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表示，擬議安老院舍將設有 1 部專用升降機，參考其他規模相若的安老院舍營運經驗，政府估計 1 部升降機已足夠供住院長者及員工使用。就擬議安老院舍的洗手間數目方面，房委會會按照相關法例要求，在每樓層設置一個暢通易達洗手間。此外，由於房委會是以"清水樓"形式作為該安老院舍的交樓標準，安老院舍的營辦者需要另外進行內部裝修，包括加設洗手間及淋浴設施，以供住院長者使用。

54. 尹兆堅議員詢問擬議安老院舍將屬哪一類型的院舍。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表示，擬議安老院舍將會屬"合約院舍"類別，並會同時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55. 梁志祥議員指出，社會上有意見認為，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應調整至 9.5 平方米，他詢問擬議安老院舍的設計能否滿足這項要求。

56.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表示，擬議安老院舍的淨作業樓面面積約為 1 100 平方米，當營辦者接收單位並進行內部裝修後，才可確定院舍的實際面積及計算人均樓面面積。他補充，政府將會確保安老院舍於投入運作時，院友的人均樓面面積能滿足現時相關指引的規定。

社區健康中心設施

57. 郭家麒議員表示支持這項工務工程建議。他指出，現時屯門區嚴重缺乏長者健康及牙科服務，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擬議社區健康中心加設長者健康及牙科服務，以應付屯門區內老年人口上升的趨勢。

58.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5 表示，現時衞生署已於屯門區設有湖康長者健康中心，為屯門區長者提供一般健康服務。就長者牙科服務方面，政府的政策是透過宣傳教育，鼓勵市民注意口腔衞生，長者現時亦可使用醫療券，於私營牙科診所接受牙齒護理服務。她補充，由於牙醫人手不足，政府現時難以開設新的政府牙科診所，政府亦沒有計劃在擬議社區健康中心增設牙科診所。

59.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會議於上午 10 時 4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2 月 18 日